

新竹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簡稱鑑輔會)

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數 理——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語 文——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自然科學——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學術性向資優

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

資優學生之鑑定

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

申請鑑定對象(同時具備以下2項條件)

- 戶籍設於新竹市之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鑑定方式流程

觀察推薦

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評量

綜合研判

鑑定流程—觀察推薦

觀察推薦表

(依專長學科選填附件一)

特質檢核-
一般學習
能力優異

特質檢核-
專長學科
能力優異

優異表現
具體事蹟

鑑定方式—管道—【書面審查】

符合申請資格者（附件二）得申請

申請時間

- 第一次：110/1/18（星期一）
- 第二次：110/8/4（星期三）

審查結果公告

- 第一次：110/1/22（未通過得申請管道二評量）
- 第二次：110/8/6

書面審查標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書面審查申請檢附表件

書面審查申請表

在學證明(第一次)/畢業證書(第二次)

戶口名簿正、影本

觀察推薦表

符合申請資格之具體資料

鑑定方式—管道二 【評量】

初選

- 專長學科
性向測驗
- 專長學科
能力測驗



複選

- 專長學科
實作評量

評量-初選

申請時間

- 110年2月22-23日

檢附資料

- 鑑定申請表
- 在學證明
- 戶口名簿正、影本
- 觀察推薦表
- 相片

評量日期

- 語文：110年3月13日
- 數理、自然科學：110年3月14日

評量-初選

得進入複選名單公告

110年3月26日下午3時

評量—複選

申請時間

- 110年4月7日

申請資格

- 初選評量通過
- 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但需進一步評估】

評量日期

- 110年4月10日

綜合研判與結果公告

- 本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綜合學生之相關資料及評量結果加以研判。
- 通過鑑定名單於4月26日（三）下午3時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安置報到及編班

- 安置報到日期：詳見各校通知
-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再至其他國中報到，違者取消入班資格。
- 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辦理，並依教育部指示以常態編班為原則。

資優教育的教育目標

發現潛能	自我了解、發現潛能
	培養資優專長與才識
	生涯規劃完成資優生命
培養能力	主動研究與自學的能力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創造力
	領導力
涵養情意	良好的生活態度：自我省察與約束
	適當的情意發展：尊重與體諒
	良好的人際溝通：能與人合作
	適當的社會知能：社會責任感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

03-5216121*264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